

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中小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永邦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399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.379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永邦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